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。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6 年 10 月 28 日、11 月 4 日及 11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6 年 11 月 25 日、12 月 2 日、9 日及 16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6 年 12 月 28 日、2017 年 1 月 4 日、11 日、18 日及 20 日（21 日）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对相关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与此同时，公司正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的沟通和协商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